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办理公派劳务人员 出国手续收取费用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98号 1995年10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自改革开放以来，我省对外承包劳务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。省、市各有关部门在办理劳务人员出国任务批件、政审批准和护照签订中，主动减少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促进了我省外经业务的发展。但近年来，在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过程中，也出现了收费项目不断增加，收费标准逐步提高的现象，致使外派劳务人员成本增大，对外竞争力受到一定影响。为确

保我省对外承包劳务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规范全省办理公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收取费用办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公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，是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要快办、办好，所发生的一些费用，应在本单位办公业务费中列支。根据中央办公厅《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》（中办发〔1993〕18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治理乱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1993〕20号）精神，行政事

业性收费的立项审批权在中央和省两级,因此,任何单位不得在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时,随意增加收费项目,提高收费标准。对某些确属办公费范围之外的开支,经有权部门批准,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和成本费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公派劳务人员出国的有关收费。

(一)各市代办护照的手续费,应本着“服务为主、适当收费”的原则,实事求是地确定,其收费标准应严格控制在省外办确定的水平以内。

(二)取消政审费、安全教育费。公派劳务出国政审及安全教育均为政府部门的应尽职责,要注重社会效益,提供无偿服务,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《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》(〔94〕财综字第

81号)通知精神,凡公派劳务一律不得收取政审费、安全教育费。

(三)收取劳务人员出国保险费,应以自愿为原则,不得强制代扣或代办,更不应随意增加项目,加收费用。强行代收的要予以查处。

(四)原则上不得继续收取护照押金。如为加强护照管理确需采取这种经济手段,应按审批程序办理收费申报手续。

三、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对外劳务承包工作,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,力求减少环节,降低费用,充分体现服务为主的原则,以增强我省对外承包劳务工作的竞争力。